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行程》

第 1 天 115/08/26 (三)

07:30 集合出發 → 麗寶樂園/劍湖山世界(午餐-個人Pizza 套餐)

→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Check in → 飯店晚餐 → 青春晚會

→ 劍湖山園外園(特技秀) → 21:30 就寢晚點名

第 2 天 115/08/27 (四)

晨喚 → 飯店早餐 → 中部自選<以車為單位>：鹿港/檳意/佐登妮絲等景點

→ 餐廳午餐 → 台南城市探索(晚餐自理) →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續住)

→ 21:30 就寢晚點名

第 3 天 115/08/28 (五)

晨喚 → 飯店早餐 →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午餐-中西式餐點)

→ 台中 Lala Port → 約 18:00 快樂賦歸

◎◎精確時間和行程依路況、遊樂區、車數做調整



手冊 QRcode

《活動注意事項》

- ◆下車時機：需等所有車輛停妥並依指示下車。
- ◆車上設備：如需使用，請通知團輔人員。
- ◆行車途中，請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1. 遊覽車上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2. 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乘客不得站立於車上。
 3. 若違反上述規定經取締會直接對乘客開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車上安全事項：
 1. 車行當中勿在車內跑步或跳躍。
 2. 車內滅火器或安全門非必要嚴禁玩耍或開啟。
 3. 保持車內之清潔（不可將口香糖黏在座位上）。
 4. 勿破壞車內設備，否則照價賠償。

◆飯店安全事項：

1. 注意房間內及大廳落地窗及玻璃。
2. 消防設施及安全裝置，嚴禁玩耍。
3. 進浴室請小心，以免滑倒。洗澡時為避免燙傷，請先放冷水再放熱水。
4. 房間內所有物品不可任意移動、不可破壞。
5. 嚴禁攀爬飯店陽台、窗戶，否則安全自負。
6. 設施使用：若有健身房不宜使用（曾有學生因指導教練不在而撞斷牙齒）。
7. 晚點名時，嚴禁跑到別的房間。
8. 房間如有問題或安排不妥，請到飯店大廳找團輔人員解決。
9. 房內電話非必要請勿撥打外線電話，如衍生費用需自行付費。進房如發現備品有缺少，請立即撥電話告知客房部馬上補足。
10. 床位安排以每人一床位為原則。各班人數不一，難免會與別班同學併房。

◆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頸椎或脊椎有任何不適與潛在問題、身體不適或身高超長、體重超重者，各項設施多有限制乘坐，為了安全考量，敬請配合各項規定。活動過程中，也請勿勉強隨行同伴進行遊樂設施等體驗活動。
2. 為了安全考量，行程中任何活動皆需衡量個人身體及體能狀況，若有重大疾病、心血管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身心狀況…等，請同學斟酌自身情況參加，如有上述身體狀況者，建議由家長或看護員隨行照料。若有身體不適的情形，請同學務必要告知老師，不要勉強參加。
3. 近日為流感及諾羅病毒的好發期，請師生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建議自備口罩依個人需求進行配戴，並於活動中：a. 勤洗手(餐前便後必洗手)。b. 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

◆供水：旅行社只負責車上部分(為提倡環保旅程中提供一瓶瓶裝水及桶裝補充水無限量供應)，其它景點學生口渴需自行購買。

◆用餐：

1. 由團輔引導入餐廳，依排定之桌號入座，並保持肅靜。
2. 餐桌安排因各班人數不一，勢必會與別班併桌。
3. 素食同學使用素食套餐，與該班同學同桌用餐。
4. 請同學自行攜帶環保筷。
5. Buffet 為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用餐方式請各位同學一定要配合。
 - a. 進餐廳一定要保持安靜，先就座位坐好。
 - b. 用餐時段旅行社會統一宣布，供餐時段內，以房為單位入餐廳用餐，避免全班湧進，造成大排隊取菜等情事。
 - c. 請同學不用擔心，自助餐的菜色會一直補充且可重覆取菜。

- d. 取餐的速度要快，才不會造成後面大排長龍。
- e. 多樣少量取菜，不要偏好某樣菜色，愛惜資源。
- f. 同學於 Buffet 時段請愛惜資源，勿留過多飯菜，餐盤也請重覆使用。

◆學生生病或意外傷害之處理說明：

1. 務必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以開立診斷證明書用。
2. 依政府法規規定非醫事人員不得提供任何藥品（包括暈車藥、胃藥、止痛藥等）。
3. 輕微意外傷害可以使用外敷藥，適時塗抹(如蚊蟲藥膏)。
4. 若疾病或意外傷害過於嚴重：就近送醫 → 通知家屬 → 留院照料至家屬抵達。
5. 意外傷害送醫需取得診斷書正本 + 收據正本，回程申請醫療給付。
6. 回程後若仍有就診，依診斷書正本及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7. 內因疾病：為保險合約之不保事項，全部費用自付(如發燒、高山症、拉肚子)。
8. 意外傷害：掛號費旅行社先行墊付。回程後若仍有就診，依診斷書正本、醫療收據正本、個資同意書及匯款帳戶申請理賠。
9. 未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者，所有費用請自行墊付，回程再以診斷書正本及收據正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遊樂區或風景點：

1. 請事先小隊編組，互相照應，不可單獨行動。
2. 校際間的衝突要避免。
3. 進入遊樂區前，拿取簡介參考，以免迷路。
4. 旅遊期間無論搭車、乘船、騎協力車…等，均需按照規範說明使用，不得超載，並請注意安全。
5. 守時(集合、上下車、晨喚、用餐)，團輔人員宣佈有關規劃之時間流程，請注意聆聽如有不清楚之事項，請詢問清楚以免造成無謂損失及影響團體安全。
6. 遊樂區為校外教學活動熱門景點，每天平均人次都近萬人，大型遊樂設施排隊較耗時，請體諒。
7. 所有遊樂設施皆必須定期保養，且每天運轉多次，若有異狀，園區為顧及遊客安全，會立刻停止該項設施並進行保養檢查，請勿驚慌。
8. 入園後下雨，因安全因素有些設施會停用，但無法退費。
9. 在遊樂區活動期間如需協助，請洽各區駐點人員或遊樂區各負責服務員。
10. 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雨具(雨傘-方便性及舒適性較佳)，以防不時之需。

◆在飯店內遺失物品：離開飯店欲丟棄物品請丟進垃圾筒內，否則飯店會當成遺失物品寄回（如：臭襪子、臭鞋子、內衣、褲…）。寄回之宅配費用請同學自行負擔。

◆在車上或遊樂區遺失物品：旅行社會協助尋找，但不保證一定找得到。

◆破壞事件之處理：

1. 於進房時請學生先作檢查，確認房內均完好，若有異常立刻回報以避免爭議。
2. 若不慎造成毀損，主辦單位負責協調，但賠償費用學生自行負擔。近期案例：飯店之寢具應注意避免類似噴霧染髮劑之殘留或於床上飲食，以免打翻。

《建議攜帶物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拖鞋…一次性備品或個人慣用備品)

※因應環保署規定旅宿業禁止提供一次性備品，請務必自行攜帶。

☐禦寒衣物、換洗衣物、規定校服

☐防蚊液

☐防曬用品

☐簡易藥品(萬金油、暈車藥)及個人藥品

☐手電筒

☐相機

☐隨身包包及適量零用錢

☐手帕、衛生紙

☐雨具

☐拖鞋、布鞋

☐健保卡、身分證

☐環保筷、水壺

☐口罩(依個人需求準備，建議 3-4 片)

《聯絡電話》

北科附工學務處：(03) 333-3921#312

哈妮旅行社：(02) 2668-5171